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03028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經民眾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5 月 5 日檢舉其於臺北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無照執行牙醫業務，並提供宣傳品。原處分機關爰派員於同年 5 月 8 日 15 時至現場稽查，查得該址大門入口懸掛有「○○牙醫」市招，信箱旁張貼門診時間、特別預約電話等內容之廣告，2 樓現場未見病患，惟有 3 檯牙科治療椅，並有乾淨無灰塵之牙科器械陳列於桌上及滅菌鍋（開啟中）。現場並置放文宣，載有「○醫師回來了……以前在本診所做之假牙，如有損壞，我們理當為你修復……植牙 原價 60,000 特惠價 36,000 本色瓷牙原價 6,000 特惠價 3600……○○診所 臺北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 電話：xxxxx 手機：xxxxx」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乃當場作成醫政檢查紀錄表，並經訴願人簽名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6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5411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文到 1 週內撤除相關市招、廣告或宣傳品。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 11 時至現場稽查，查得該址大門入口仍懸掛有「○○

牙醫」市招，信箱旁前張貼門診時間、特別預約電話等內容之廣告仍未撤除。原處分機關亦當場作成檢查工作日記表，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。

二、其間，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9 月 14 日接獲民眾檢舉，檢舉網址 xxxxx 有違法刊登醫療廣告

情事。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 104 年 11 月 9 日中市衛醫字第 1040108154 號函檢附上開網站

資料、網頁設計○○有限公司負責人○○○之陳述意見書、訴願人與該公司簽立之服務合約等，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查得該網站刊登內容「植牙 ○○，含假牙、補骨。○○，含全瓷冠假牙、補骨 ……假牙 A、3999 一般瓷牙：（保固 1 年）B、8000 鈦金瓷牙：（保固 3 年）C、12000 全瓷牙：氧化鋁 ……（保

固 5 年)..... 台北植牙，假牙，矯正諮詢中心..... 電話：XXXXX 手機：XXXXX.....」
等涉及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網頁）。

三、嗣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 時至原處分機關聯合稽查隊北區分隊陳述意見，否認委託

製作刊登系爭網頁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於系爭地址及系爭網頁刊登招徠患者醫療之醫療廣告計 2 則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4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，以 105 年 2 月 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030

28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10 日內撤除違規事項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7
違反事實	非醫療機構，刊登醫療廣告。
法規依據	本法第 84 條、第 104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，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。 2. 第 2 次處 10 萬元至 20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。

| 3. 第 3 次以上處 15 萬至 2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。 |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
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未曾製作任何網站廣告，原處分機關於系爭地址查得之市招
，係案外人齒模技術員○○○登記執業所有，現又為牙醫師○○○登記開業所設。系爭
網頁上之聯絡手機 0921108483 門號非訴願人所有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按醫療法所稱醫療機構，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；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
；醫療廣告，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
行為；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此觀醫療法第 2 條、第 9 條、第
84 條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經原處分機關先後於 104 年

5

月 8 日 15 時、10 月 19 日 11 時至系爭地址稽查，均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懸掛有「○○牙醫

」

市招，及張貼門診時間、特別預約電話等涉及醫療業務廣告之事實，此有經訴願人簽名
之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8 日醫政檢查紀錄表、105 年 10 月 19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、採證

照片

25 幀等影本在卷可稽。復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4 年 11 月 9 日中市衛醫字第 1040108154

號

函送之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資料，及原處分機關於系爭網頁所查得之刊登內容，
均涉及有關植牙、假牙、矯正等涉及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網頁）。另依網頁
製作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負責人○○○104 年 10 月 6 日之陳述意見書所載，系
爭網頁係該公司受○○牙醫委託製作，內容均由○○牙醫提供，並提供與訴願人討論網
頁內容之往來電子郵件，及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26 日與該公司簽立之租賃合約等事證資料
為憑。依該租賃合約所載，系爭網頁係訴願人以單價 8,888 元買入該公司「○○○經理
人服務」，內容包括「網站平台租用、形象 banner 設計、網站產品上架……」等，該
合約書並有訴願人簽名及載明聯絡電話 xxxxx。是該網站廣告係訴願人所刊登，洵堪認
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於系爭地址及系爭網頁刊登醫療廣告計 2 則
，乃依醫療法第 84 條、第 104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，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10 日內撤除違規事項，並無違誤。原處分自屬有據
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址之市招係案外人齒模技術員○○○登記執業所有，現又為牙醫師○○○登記開業所設，系爭網頁上之聯絡手機 XXXXX 門號非訴願人所有云云。查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5 月 8 日 15 時、10 月 19 日 11 時至系爭地址稽查時，訴願人均在現場，並於原

處分機關製作之醫政檢查紀錄表及檢查工作日記表簽名，此外並無訴願人所稱之他人於現場執業。又原處分機關於系爭地址大門查得所張貼之廣告所載電話 XXXXX 及手機 XXXXX 號碼，與系爭網頁所刊載相同。另訴願人於上開合約書所載行動電話號碼亦為 XXXXX，於寄送訴願書之信封上除簽名外，亦載明電話 XXXXX。是上開電話號碼縱非訴願人所有，亦由訴願人使用，並無疑義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統一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10 日內撤除違規事項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